

强化民生保障 推进法治建设

各省级政协会议取得丰硕议政成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日前,全国31个省(区、市)两会已全部结束。在各省级政协会议举行期间,委员们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取得丰硕议政成果。

助力经济发展,强化民生保障,推动文旅创新,推进法治建设……委员们积极建言,认真履职,把实干、责任、担当书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

发展人工智能

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发展机遇,谁就把准了时代脉搏。委员们共议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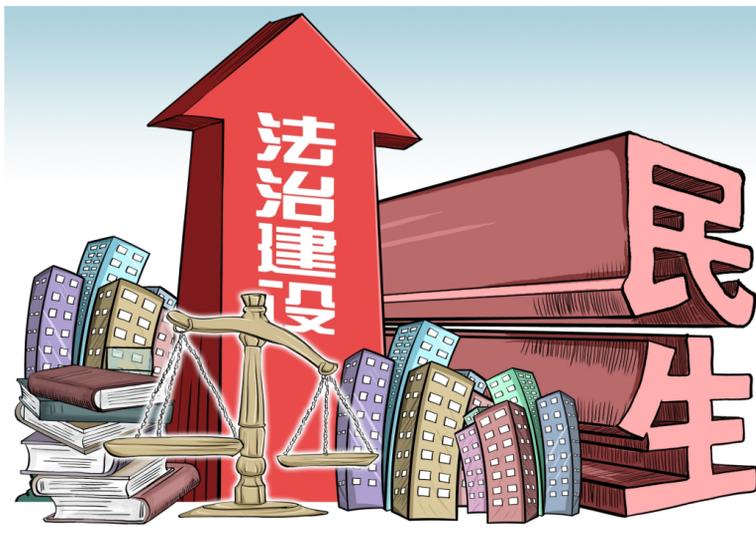
广东省政协委员俞祝良建议,搭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常态化供需对接平台,降低场景建设中的开发成本和部署成本。培育专业技术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场景应用定制化架构设计等服务支持,帮助企业实现智能化转型。

山西省政协委员王晶建议,设立省级信息化专项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及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支持,帮助降低信息化转型的成本。同时,完善激励政策,对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和项目补贴。此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

“贵州作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区,拥有丰富的算力和数据资源,应将这些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贵州省政协委员周文捷建议,围绕数据这一关键生产要素,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并通过数据产业的发展带动整个产业生态的繁荣。

增进民生福祉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委员们围绕教



育、医疗、养老等备受关注的民生问题建言献策,呼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福建省政协委员林菁提出,要聚焦内涵发展,创新育人机制,促进义务教育提质,特别是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和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深化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打造新时代实践育人新范式。同时,推进“教—学—评”一体化改革,丰富课后服务课程资源体系,并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为主线探索人工智能教

育实践,抓好体质强健、美育浸润、劳动养成等课间课余活动,提升科艺素养,赋能学生全面发展。

河南省政协委员蒋士卿提出,要加大医政力度,对过度医疗进行综合治理,建议推广“三明模式”,将医生的绩效奖励与“创收”脱钩。发挥中医药优势,重视中医药在医改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形成监管建议指南。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医保医疗协同监管。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孙凤玲建议,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快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对此,要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培养环境,重点给予设立养老护理专业院校资金支持。参照公费师范生政策免费招生办学,对报考该专业的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技能考评费并补助生活费。完善激励奖励机制,新增或调剂工勤技能岗位编制,将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作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近年来,各地文旅市场呈现一派火热的场面。委员们提出,要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北京市政协委员张振军表示,北京人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在科技赋能、品牌塑造、国际开发等方面有待持续发力,应大力推动科技与文化、演艺、旅游、体育、商业的跨界融合。比如基于北京中轴线文化打造多点支撑、穿珠成链的“超级大IP情感故事线”,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价值、经济价值一体化最大化发展。

甘肃省政协常委石培文表示,对品质较高的旅游度假区,4A级以上景区,应由省级层面统一建设高品质资源库,打造“政产学研”统筹协调决策体系,优先鼓励省属企业竞争开发。可借鉴一些做得较好的省份的经验,出台支持省属文旅企业发展意见,培育世界一流、国内知名文旅企业,每年统筹实施2至3个业态丰富、产品多元、消费体系完善的重大文旅项目,引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政协委员陈敏建议,加快推动数文商旅融合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新质生产力,推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方面,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文化旅游产品的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打造并输出定制化、国际化和高

品质的文旅产品,提升文化消费的质量和体验,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

回应群众法治需求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委员们表示,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江苏省政协委员任浩建议,相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加大对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为新业态劳动者在调解纠纷、解决劳动争议、支持起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支持,把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同时,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引导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培训、职业安全等保障事项。

“希望更关心关注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川省政协委员陈亚建议,强化律师职业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决策合法合规,对决策法律风险的评估意识也越来越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委员小孟认为,进一步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应制定更细致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具体流程,职责边界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上海市政协常委游闽键认为,中国企业在新一轮“出海潮”中,保护需求大幅增加。但当前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仍难以满足这一需求。对此,建议注重普通法系统性教育,以实践为导向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鼓励国外高水平法学院校来沪合作办学,引进国际一流教学人才和国外实务专家,提高涉外法律师水平。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为涉外法律服务走出去提供更多助力。

制图/李晓军

贯彻落实体育法精神强化队伍建设

保障体育教师享有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推进学生体育高质量发展,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一环。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多次强调了学生体育的重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教育部于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当前存在的体育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均衡、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待遇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解决措施。

“作为我国首个专门针对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通知》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长期以来,相关部门已多次发文推动学生体育运动发展,此次针对体育教师这一群体发布专项文件,不仅有助于全面保障中小学体育教师权益,完善体育教师队伍建体制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同时也能提高社会各界对学生体育运动的重视程度。

体育教师队伍相对薄弱

体育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

尽管体育教师是每所学校的“标配”,但一段时期以来,相较于其他学科的教师,体育教师的处境有些“尴尬”。其他学科课程挤占体育课等情况时有发生,“体育老师请病假”“消失的体育课”等调侃更是一度成为学生间的谈资。

事实上,体育法第二十六条对占用体育课的行为划定了法律红线,明确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但由于此类行为大多发生在学校内部,且往往事先相关教师间已经做好“协商”,个别家长在得知后甚至“赞同”这一做法,使得此类行为时有发生。

针对体育课时被占等问题,教育部也在持续发力。2024年5月,教育部发布通知,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详细列出12项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集中整治“纵容校园霸凌”“挤占学生课间”“挤占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等问题。

不少地方围绕开展好体育课作出专门部署——浙江省温州市教育局发布通知,要求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点实施每天一节体育课(体育活动课);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提出,要按照“区域先行、分步实施”的推进思路,由全省各设区的市分别确定两个县(市、区),于2024年秋季学期全面推行实施小学每天一节体育课,2025年秋季学期做到全省小学全覆盖……

保证课程是第一步,教师则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但从当前各地各校实际情况来看,体育教师队伍建仍然相对薄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当前,对标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建目标,体育教师队伍仍存在数量不足,补充困难,专业化程度偏低等问题。对此,教育部印发《通知》,聚焦中小学体育教师师德师风、培养培训、师资配置、评价激励、待遇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培养造就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体育教师队伍的政策举措。

突出体育教师待遇保障

“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是体育法中明确规定的。突出体育教师队伍待遇保障同样是《通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完善体育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方面,《通知》提出要明确职称评聘标准,优化岗位结构,确保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遴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在绩效激励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各校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体育教师课时量,并将体育教师组织开展大课间、体质健康监测、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体育教师队伍建中,师德师风同样是一项“硬指标”。

《通知》对师德师风提出了严格要求。强调要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将教育家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要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赛事选拔、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深入落实师德师风建长效机制,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职

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格落实师德违规“零容忍”。

转变传统教育观念

“要结合学龄人口变化、学校规划布局调整,教师队伍结构等情况,科学确定教师招聘计划,补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结构性缺口……”《通知》明确了体育教师的优化补充机制,要求根据体育与健康课程课时要求,按照不高于班师比小学5:1、初中6:1、高中阶段8:1的标准配备体育专任教师,并采取多种方式,配足补齐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专(兼)职教师。

不仅如此,为进一步提升体育教师素质能力,《通知》从提高教师来源质量和强化培训两方面入手。一方面,要求体育教师的学历须是体育专业,非体育专业要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并将专项运动技能作为体育教师招录的重要考核内容和依据。另一方面,要对全体在职体育教师实施按能力分层、按阶段分阶的精准培训,优化“国培计划”体育教师培训项目,着力提升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运动技能等水平。

在储朝晖看来,不论是完善待遇薪酬保障,还是提升职教专业素质,《通知》中涉及的均是体育教师队伍建中的核心内容,将有助于全面提高我国体育教师队伍整体能力,提升体育教师职业归属感。

在调研中储朝晖发现,多数学校其实并未有“不重视”体育课程的情况,之所以在学生体育教育方面会出现各类问题,受传统教育评价体系和思想影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比如,在一些家长甚至是个别教师的思想中,体育学科因为其分数占比没有语文、数学、外语等学科高,就自行将其定义为“副科”,不重视学生的体育教育。

对此,储朝晖指出,《通知》的出台对学生体育发展和体育教师群体而言是一大利好。在未来发展中,仍需从根本上转变传统教育观念,逐步探索更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让各方都能意识到体育教育的重要性,让学生教育更加全面、多元化。

“到2027年,推动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更加合理,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通知》明确了今后几年的目标任务。在谈及如何做好贯彻落实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将在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的同时,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大中小学体育经费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为高质量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提供良好支持。

《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

优化激励晋升鼓励措施 健全导游等级退出机制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为进一步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高导游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促进导游服务水平提升,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公布《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3月1日起施行。

2005年,原国家旅游局发布《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对加强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工作、提高导游队伍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对导游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人才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文化和旅游部对《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订,形成了《办法》。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结合入境旅游促进工作要求,做好与《导游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等部门规章的有效衔接。

《办法》共6章25条,分为总则、考核方式和内容,考

核条件和程序、监督和管理、鼓励措施、附则,主要从6个方面作出修订:

一是完善章节结构并规范表述。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将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实施主体由“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委员会”“省级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办公室”分别调整为“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名称调整为《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使体系逻辑更清晰,语言表述更规范。

二是改进考核规则和方式。结合近年实践经验,《办法》明确每两年组织一次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每4年组织一次特级导游等级考核,将考核组织频次制

度化,便于广大导游做好职业规划。结合征求意见中“对中级、高级、特级导游的考核方式应更加多元”的建议,将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方式由笔试调整为“原则上采取笔试形式”,将特级导游等级考核方式由论文答辩调整为“原则上采取论文答辩形式”,增加“根据需要,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可以增加面试形式,特级导游等级考核可以增加笔试形式”表述,为后续丰富考核方式提供依据。

三是加强高等级外语导游供给。导游等级考核重点在于考查导游的服务能力水平,考虑到相关部门对于外语能力考核已有成熟认证体系,为解决不同导游等级之间语种数量不对齐的问题,导游等级不再对外语能力进行考核。修订后,导游的外语能力认定与导

游提升导游等级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各地制定出台激励性措施提供政策依据,进一步增强导游参加等级考核的积极性。

五是合理设置考核报名条件。《办法》参考国家标准《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设置了报名条件,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调整。鉴于近年来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一直同步举行,故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的报名条件保持一致。特级导游考核为单独组织,故对其报名条件进行了单独设置。同时,充分考虑导游工作实际,将带团记录要求调整为符合相应天数或次数即可。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还将对带团记录管理进行优化,提高填报便利化水平,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做好填报工作。

六是健全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为切实维护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公平性,保障广大导游参加等级考核的权益,《办法》针对导游等级考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考生舞弊情形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设置了详细的处置条款。同时,明确了可以取消导游等级的有关条件,健全导游等级退出机制,强化了对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监督要求。

游提升导游等级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各地制定出台激励性措施提供政策依据,进一步增强导游参加等级考核的积极性。

五是合理设置考核报名条件。《办法》参考国家标准《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设置了报名条件,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调整。鉴于近年来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一直同步举行,故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的报名条件保持一致。特级导游考核为单独组织,故对其报名条件进行了单独设置。同时,充分考虑导游工作实际,将带团记录要求调整为符合相应天数或次数即可。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还将对带团记录管理进行优化,提高填报便利化水平,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做好填报工作。

六是健全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为切实维护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公平性,保障广大导游参加等级考核的权益,《办法》针对导游等级考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考生舞弊情形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设置了详细的处置条款。同时,明确了可以取消导游等级的有关条件,健全导游等级退出机制,强化了对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监督要求。



漫画/李晓军

社会时评

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

□ 蒲晓磊

近日,某智能汽车公司法务部官方微博发文称,涉嫌恶意抹黑其公司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某平台博主及其团伙多人,已被依法追责。2月5日,某新能源汽车公司法务部发布公告,在公司协助下,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恶意攻击其信息系统的案件,法院已经判决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上侵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纠纷案件频发。在一些涉企谣言背后,已经形成了黑色产业链。2024年6月,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例,曝光了涉企谣言背后的利益链条: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抖音、网易、知乎等多个网站平台上注册“奇偶派”账号,蓄意发布对某信息科技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负面解读的信息,并在该信息科技公司与其沟通信息内容真实性的问题时,借机胁迫要求签订商业合作协议。

为整治涉企谣言等侵权乱象,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相关部门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民营经济发展的网络环境日趋好转。但从近期的相关案件来看,仍有一些不法分子顶风作案,铤而走险。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不能成为肆意侮辱他人、散布传播涉企虚假不实信息的避风港。整治

涉企谣言乱象,净化网络环境,需要采取更丰富手段进行有力有效地遏制。

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12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可以说,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对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深挖涉企谣言背后产业链、利益链,推进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要加大司法对网络谣言的惩治力度,尤其是刑事司法打击力度,既要注重对谣言发布者传播者的打击,也要加强对背后操纵的金主及MCN机构的惩处,还要关注对网络水军批量交易、操控账号等违法行为的整治。

此外,还要压实内容平台治理的“守门人”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打击涉企谣言,维护市场秩序,相关部门和地方必须向网络造谣者“亮剑”,以雷霆手段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